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李娟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李娟娟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李娟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娟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娟娟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李娟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2 年至 1985 年就读安徽财贸学院（现更名为安徽财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取得本科学历，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厦门大学会计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曾先后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电算会计专业主任、计划财务处处长、经济学院副院长。被聘为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及第五届深圳市督学。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司证券代码：300739

2、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佩珂

3、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林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联系电话：0755-27243637

传 真：0755-27243609

电子信箱：zqb@sunshinepcb.com

邮政编码：518125

（二）征集事项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三、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公司会议室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7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 d、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e、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 d、2022年7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其中，信函以公司证券部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证券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模板）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32号B栋

收件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25

联系电话：0755-27243637

联系传真：0755-27243609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2年7月21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_____

2022年 月 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娟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

- 1、请在上表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